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5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653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653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



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2年3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四、請協助周知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